

镇巴县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 承保服务协议

甲方(投保人):镇巴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8016045414D

办公地点: 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文化路54号

乙方(承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709991091U

办公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沙沿路清水湾商业10号楼
201号

为进一步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发挥现代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经甲、乙双方一致沟通,现就镇巴县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项目承保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保险种

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

第二条 保障责任对象及范围

1. 人身伤害保障人群: 本县所有在册的户籍人员以及其他在本县境内活动的流动人员。

2. 附加财产损失责任保险范围: 本县所有在册的户籍人员以及其他在本县境内活动的流动人员。因生产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遭受野生动物致害的损失和圈养牲畜、池

塘养鱼、人工繁育野生场所等遭受野生动物侵害致死、被野生动物叼走的损失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致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给付的死亡、残疾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分布的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2. 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3. 因第三者责任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和身亡的；
4.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非法集会、暴动；
5.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6.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7.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8.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其他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财产损失补偿金；
2.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3. 居民或流动人口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造成伤亡的；
4. 精神损害赔偿；
5. 间接损失；
6.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7. 承保服务协议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8.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承保服务协议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承保服务协议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责任限额

1. 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3.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8万元；因残根据评定残疾等级责任，最高限额：4万元；
4.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万元

5. 财产类损失赔偿限额:

普通农户: 1万元/户·年

专业合作社或农业公司: 3万元/户。

第六条 保险期限

1、保险期限: 为壹年, 即2025年11月~~20~~ 日——2026年11月 19 日止(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2、保险费(年):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

第七条 赔偿范围及赔偿处理方式

(一) 人身伤害

1. 每次事故伤残、死亡赔偿限额

(1) 死亡赔偿限额: 8万元/人;

(2) 伤残赔偿: 每人死亡赔偿限额8万元*伤残评定等级对应赔偿比例(%), 最高限额: 4万元。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按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2.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责任限额：2万元

(1)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在医保用药及费用目录范围内)免赔200元后剩余部分按85%赔付;

(2) 医疗费用如经农合、居民医保等渠道报销后, 剩余部分凭报销证明和医疗费发票复印件由保险公司赔付。

(二) 财产类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及赔偿处理方式

财产类损失部分每户赔偿限额:

普通农户: 1万元/户 · 年

专业合作社或农业公司: 3万元/户。

1. 种植业作物类

(1) 农作物类: 根据实际种植的粮食作物如玉米、小麦、水稻、油菜、土豆、大豆, 以及瓜果、魔芋等, 每亩保额参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标准, 保险金额每亩400元。

(2) 中药材: 按照实际受损面积和损失程度计算补偿。

种植的天麻、黄精、猪苓等中药材: 每亩赔偿限额2000元。

(3) 赔偿处理方式

①在理赔定损时对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且损失面积在0.3亩以上的,根据实际损失程度以及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

②同一种植户种植作物多次受到损害,可多次查勘并以生长季结束前受损面积和损失程度较大者定损为准,补偿赔付一次(包括专业合作社或农业公司)。

③赔款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农作物出险当期对应的赔偿比例(%)*(1-免赔率%)

④农作物类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成活一生长期	50%
中后期(灌浆、坐果一成熟期)	100%

2. 农业养殖类

(1) 圈养牲畜类死亡赔偿限额

①仔猪(30公斤以下):200元/头;

②育肥猪:60公斤级以下400元/头,60公斤以上600元/头;

③能繁母猪:800元/头;

(2) 家禽类:养殖的鸡、鸭、鹅、仔鸡(鸡、鸭、鹅)等:每次受损3只以上立案赔付,每次事故免赔额为200元,30

元/只；（牛、羊、猪）等，每次受损1头以上立案赔付，每次事故免赔额为200元，1000元/头。

(3) 养殖类圈养牲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侵害致死后，理赔查勘时现场必须有可辨认的痕迹、受损动物尸体或可鉴别的残损物。

(4) 受损致死的圈养牲畜，如尸体基本完好则理赔时需扣除20%的残值，若被啃食后残余在70%以上者扣除残值10%，低于70%可不扣除残值，被野生动物叼走的鸡、鱼、林麝等按本协议标准赔付。

3. 圈(栅栏)养牛、羊、中蜂、鱼、林麝。

牛1000元/头、羊500元/只、中蜂200元/箱（桶）、鱼10元/斤、林麝3000元/头。

附：理赔项目及赔偿限额标准一览表

保障责任及项目	保障对象及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	备注
人身伤害	伤残、死亡	4万元/人，8万元/人	无	医保报销后的医疗费凭报销分割单和发票复印件赔付
	医疗费用	2万元/人	每次事故免赔200元后按国家医保范围内的85%赔付	
一般农作物	玉米、小麦、水稻、油菜、土豆、大豆，以及瓜果、魔芋等	400元/亩	无	根据实际损失面积、损失程度以及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
中药材	天麻、黄精、猪苓等中药材	2000元/亩	无	其他一般中药材在2000元/亩范围内参照市价协商处理
	仔猪	200元/头	无	(30公斤内)
	育肥猪	400元/头	无	60公斤以下
		600元/头		60公斤以上
	能繁母猪	800元/头	无	

养殖类	牛	1000元/头	无	60公斤以上
	羊	500元/头	无	15公斤以上
	中蜂	200元/箱 (桶)	无	2箱(桶)以上
	鱼	10元/斤	无	根据实际核定损失斤数
	林麝	3000元/头	无	受损或被咬1只起赔
家禽类	肉(鸡、鸭、鹅)、 仔鸡(鸡、鸭、鹅)	30元/只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200元	每次受损3只以上立案 赔付

4、承保方接到报案后，必须在合同期范围内将损失赔付到农户或企业手中，遇突发性个案，乙方应启动快速理赔制，在7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相关表册及理赔情况报送县林业局。

第八条 理赔流程及索赔资料

(一) 出险报案

1. 遭受野生动物侵害致损后，需第一时间拨打平安财险24小时报案咨询服务专线电话95511报案通知。

2. 保险服务机构接到报案通知后，第一时间与报案人或受害人联系了解基本情况、告知相关理赔事项，并于48小时内前往现场查勘处理。

(二) 查勘定损

1. 对于受损的粮食农作物类，根据受损面积和损失程度大小，

由保险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会同受害人、当地镇(办)、村委工作人员协商确定。

2. 对于重大损失或有争议赔案，可邀请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鉴定和协商处理。

3. 受损农户损失确定后承保公司应在60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三) 理赔资料和证明

1. 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 须经当地村、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确认;

2. 受害或索赔人的身份证、银行卡号;

3. 受害人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 重伤致残的需提供残疾鉴定证明;

4. 伤者需提供: 诊断证明、门诊病历或住院病案、用药及费

用明细清单、医疗费发票原件(医保报销者可提供报销分割单和发票复印件)。

5. 其他事故证明或资料: 如受害人或报案人能提供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的事故照片、影像等证据资料。

第九条 相关要求

一是承保方要就理赔内容、理赔方式、理赔覆盖面等向甲方作出书面承诺; 二是承保方接到报案后, 及时到现场进行查勘, 不得因赔付不到位引起矛盾纠纷和群众上访; 三是承保方要与镇村加强沟通协调, 印制宣传单广泛宣传, 做到受损群众不漏户、不漏人, 让群众满意, 让各级政府放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保方未按照本协议及条款的要求理赔，造成群众上访、起诉或矛盾纠纷的均由承保方负责化解，否则投保方将终止协议并由承保方赔偿投保方所交保费的30%的损失，同时可将承保方纳入政府诚信管理，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在来年内限制或不予考虑参与本单位的招标项目。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签订的本协议内容为准，因履行本保险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二条 释义

(一)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管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二)流动人口：指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三)财产损失：本保险所指的财产类损失是指本协议约定的或保险单载明的种养殖经营户的粮食瓜果蔬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以及圈(栅栏)养牲畜、鱼塘、人工繁育动物场所等。

(四)野生动物：本协议所指野生动物包括但不限于猕猴、黑熊、金雕、苍鹰、白鹭、鹭鸶、红腹锦鸡、猪獾(滚

猪子)、狗獾(獾子)、野猪、环颈雉、麻雀、蛇、胡蜂、“三有”动物等本县分布的野生动物。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保险责任期间以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

附件：平安附加野生动物肇事责任保险条款

甲方(盖章)：镇巴县林业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